

復審人 張玉錡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758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、妨害公務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9 月 3 日自本署雲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0 月 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9 月 2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758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於指定日期報到，有向觀護人請假，並有就醫診斷證明可證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1 年 9 月 13 日竹檢介壹 110 毒執護 180 字第 1119034701 號函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111 年 5 月 1 日竹市警一分偵字第 1110010774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4 次(111 年 1 月 25 日未報到；110 年 9 月 22 日、111 年 5 月 17 日、8 月 23 日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)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於 111 年 4 月 27 日、4 月 30 日因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各 1 次，由警察局移送偵辦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於指定日期報到，有向觀護人請假，並有就醫診斷證明可證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未提供觀護人同意請假之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1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3304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能補正，所訴自不足採；另查復審書所附就醫診斷證明書共 4 紙，其中開立日期為 111 年 4 月 27 日之診斷證明書，核與復審人未報到之事實無涉，另 3 紙之應診日期均與醫師囑言之求治日期未符，均難採認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